

上海市长宁区退役军人事务局

上海市长宁区财政局

长退役军人局〔2020〕14号

关于印发《长宁区关爱优抚对象若干规定》的通知

各街道办事处、新泾镇政府：

现将《长宁区关爱优抚对象若干规定》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特此通知。

上海市长宁区退役军人事务局

上海市长宁区财政局

2020年8月13日

长宁区关爱优抚对象若干规定

为了进一步贯彻落实《烈士褒扬条例》(国务院令第601号)、《军人抚恤优待条例》(国务院、中央军委令第602号),以及上级关于开展“关爱功臣”活动的工作要求,切实“保障抚恤优待对象的生活不低于当地的平均生活水平”,加强对重点优抚对象的关心关爱,努力完善退役军人服务保障体系,结合本区实际,制定本规定:

一、 关爱对象

本规定涵盖的重点优抚对象,具体包括户籍在本区的残疾军人,烈士遗属,因公牺牲军人遗属,病故军人遗属,在乡复员军人,带病回乡退伍军人,参试参核、部分参战(无业)等人员。

二、 关爱项目

(一) 生育慰问

对符合本市计划生育政策规定的烈属、因公属生育的,给予一次性生育慰问5000元;

(二) 医疗补助

1. 医保范围内自负部分报销。对患尿毒症、恶性肿瘤和持有残疾证的精神病(下称“大病重病”)的抚恤优待对象,个

人全年支付属于基本医疗保险范围内的自负部分（经各级、各类政策减免后），每年给予最高 3 万元医疗补助。

对 60 周岁（含）以上的烈属、因公属，七至十级残疾军人，部分参战退役人员患病，当年内发生的医疗费用第二年 4 月后经相应医疗保障体系报销，其剩余医疗费用中（除各类医疗救助、互助、减负的费用）符合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报销范围的，凭区医保办证明（已减负或不能减负的证明）可申请优抚对象医疗补助，补助比例为其医疗费用中符合医疗保险报销范围内自负部分的 50%。

对享受定期抚恤（烈士遗属、因公牺牲军人遗属、病故军人遗属），定期定量补助（在乡复员军人、带病回乡退伍军人）的优抚对象患病，补助比例为其医疗费用中符合医疗保险报销范围内自负部分的 100%。

2. 免费体检

每年对 60 周岁以上的烈属、因公属，七至十级的残疾军人，享受定期抚恤（不包含未成年人）、定期定量补助对象，参试参核退休对象，免费体检一次（标准：600 元/次）。

3. 住院补助

对患大病重病的抚恤优待对象，在其住院期间，每天给予 60 元（伙食、护工费用）的住院补助。每年补助限额 6000 元。

(三) 教育补助

对因公牺牲军人子女、病故军人子女(具体指义务教育阶段的因公牺牲军人子女; 义务教育、高中阶段[包括三校]的病故军人子女)给予教育补助。

小学生、初中生每学年给予 1600 元助学补贴; 高中生(含三校生)每学年给予 4000 元助学补贴。

(四) 精神慰藉

对 60 周岁(含)以上的残疾军人, 烈属、因公属每月安排 100 元精神抚慰金, 用于区、各街道(镇)组织开展精神抚慰活动。

(五) 节日慰问

每年八一、春节前, 由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出资, 对全区重点优抚对象进行走访慰问, 赠送慰问品(慰问品价值 200 元/次/户);

每年烈士纪念日前, 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协调慈善组织, 对烈士遗属进行走访慰问。

(六) 养老补贴(服务)

对 60 周岁(含)以上的残疾军人、烈属和因公属, 每月给予养老补贴(标准: 320 元/月)。

(七) 丧葬补助

烈属、因公属（非因违法、犯罪导致）死亡的，且在本区确立优待关系满 1 年的，给予一次性丧葬补助 5000 元。

三、申请程序

上述各类补助项目，按照行政审批程序实施，当事人未申请的，不予发放；养老补贴申请的审批通过后，从次月起开始发放。

(一) 申请

当事人持户口簿、身份证、抚恤优待证等相关证件，并按照优待项目提供以下证件：

生育的烈属、因公属需提供合法生育的证明；

患大病重病的抚恤优待对象需提供医院的原始病历、诊断证明、医疗支付凭证；

因公牺牲子女、病故军人子女需提供入学通知书[新入学学生]、学生证[在读学生]和学籍证明；

申请养老补贴的优抚对象，须提供退休证明；

领取丧葬补助的需提供死亡证明，丧葬补助的发放顺序参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》的相关规定执行。

当事人手续齐全的，向户口所在地街道(镇)提出书面申请。

(二) 审核

街道(镇)根据当事人提供的书面材料，认真核实相关情况，

填写相关申请表格，报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审批。

(三) 审批

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根据当事人的申请、街道（镇）审核意见进行审批。

四、资金的使用和管理

本规定的补助项目列入区抚恤优待专项经费。由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根据实际情况，统筹、指导各街道（镇）使用该项资金。

五、其它规定

上述优待项目与其它部门现行规定和本市其它优待政策相重叠的，按“就高和补差”、“不重复享受”的原则执行。

本规定自 2020 年 8 月 1 日起执行。《长宁区“爱心献功臣”若干规定》（长民发【2015】46 号）即行废止。

本规定由长宁区退役军人事务局负责解释。